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2〕4号

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33106320X

地址：韶关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

法人代表：徐冠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7日凌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车间一现正在生产，中频炉正在对黑灰色废渣熔融。经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生产工艺为铸造原料混合装进模具（原料混合料装入模具前要对模具底刷上石墨粉于水调配成的石墨液）—进入电铸造炉—铸造产生硅铁铝合金（产品）。现场堆放有产品：硅铁铝合金，铸造原料：废金属渣（含硅、铁、铝的废金属靶材）、硼砂、石灰，原料废金属渣未能提供来源台账。生产工艺及生产原料（含硅、铁、铝的废金属靶材）、成品（硅铁铝合金）与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记录的生产工艺及原料（废钢）、成品（钢球、钢砂等）不符。你公司利用中频炉对废金属渣（含

硅、铁、铝的废金属靶材）进行提纯加工的行为，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关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之一：“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以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关于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9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徐冠群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向我局乳源分局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与2022年8月8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1号），于2022年8月18日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你对项目总投资额200万、生产工艺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是否不予处罚、是否责令改正程序等内容提出异议，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且主动停止生产，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情形，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听证会组成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听证报告》，听证小组意见：1、调查人在核实当事人违法项目的投资额时，已明确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调查

询问笔录中承认项目投资额为两百万人民币的事实，且至今为止也不能提供项目生产设备、设施的发票清单，对项目投资额为两百万人民币的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2、调查人执法检查时发现的生产原料（含硅、铁、铝的废金属靶材）及成品（硅铁铝合金）与你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记录的生产工艺及原料（废钢）、成品（钢球、钢砂等）不符。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关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之一，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行为。3、调查人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前，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综上意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4 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听证小组处理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4 号）拟作出的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4 号）及《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1 号）及送达回证、听证会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报告等为证。

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辩意见书》，提出三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2 的规定，你公司主动关停未生产，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依照《广

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6 的规定，你公司主动实施关停措施，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二是提出国务院对罚款事项从宏观层面提出了“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用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不是非罚款不可。三是目前你公司存在其他合同纠纷情况，行政处罚将会出现处罚结果不能执行的情况。经研究，一是你公司申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2 应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6 与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内容不一致，并且你公司尚未完善排污许可手续，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相关不予处罚情形。二是国务院提出的“三个一律”并未涉及到此案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罚款叁万伍千元（人民币 35000 元）。

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行为罚款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350000 元）。

共计罚款叁拾捌万伍千元（人民币 38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